

南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宛政办〔2019〕30号

南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南阳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与 传播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区、官庄工区、鸭河工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南阳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与传播实施办法（试行）》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19年7月15日

南阳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与传播 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突发事件预警信息（以下简称“预警信息”）发布与传播行为，及时向社会提供客观、权威的预警信息，最大限度预防和减少突发事件的发生及造成的危害，全力保障公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公共安全和社会稳定，根据《国家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运行管理办法（试行）》（国办秘函〔2015〕32号）要求，按照《河南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运行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豫政办〔2016〕38号）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预警信息，是指发生或可能发生，造成或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危害，可以预警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和公共卫生事件信息。社会安全事件的预警信息发布适用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法律、法规没有明确规定的，可以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条 按照突发事件可能发生、发展的等级、趋势和危害程度，预警信息可划分为特别严重（Ⅰ级）、严重（Ⅱ级）、较重（Ⅲ级）和一般（Ⅳ级）四个级别，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为标志进行预警。

第四条 预警信息的内容包括预警信息名称、发布机关、发布时间、事件类别、预警级别、预警区域或场所、预警起止时间、事态发展、应对措施、咨询渠道等。预警信息发布后，预警信息内容变更或解除的，应当及时发布变更或解除信息。

第五条 预警信息的发布包括预警信息的制作发出、传播、变更、解除和信息反馈、效益评估等。在我市行政区域内发布和传播的预警信息，适用本办法。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条 预警信息发布工作遵循“政府主导、部门联动，分类管理、分级负责，统一发布、资源共享”的原则。市、县两级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由预警信息发布机构负责建设、运行和维护，为各级预警信息发布责任单位提供平台，不改变现有预警信息发布责任权限，不替代相关部门已有发布渠道。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七条 县级以上气象、民政、生态环境、农业农村、林业、水利、自然资源和规划、地震、交通、公安、应急管理、卫生健康、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作为突发事件预警信息监测收集的主要职能部门和发布责任单位，经县级以上政府授权后，要按照职责分工和专项应急预案要求，负责制作本部门相关类别、级别的预警信息，经审核后，及时上传至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由各级预警信息发布机构通过国家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对外协调统一发布。

第八条 各级预警信息发布机构和责任单位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网站、短信平台、手机客户端、电子显示装置等传播渠道，及时、准确地向社会发布预警信息，同时上报同级人民政府和上级主管机构并通报有关部门。

第九条 各级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网站、手机报等新闻媒体要建立预警信息插播机制，明确本部门预警信息接收责任单位、责任人和接收方式，在接到预警信息5分钟内无偿播发或刊载，紧急情况下优先采用滚动字幕、加开视频窗口、加挂预警信息标识、弹出窗口等方式迅速传播预警信息。

第十条 各级移动、联通、电信等基础电信运营企业要建立预警信息快速传播通道，认真执行有关预警信息发布强制性标准，落实有关终端设备具备预警信息发布功能的要求，明确本部门预警信息接收责任单位、责任人和接收方式，在接到预警信息5分钟内向预警信息影响区域内的手机用户进行全网免费快速发送。

第十一条 具有户外电子显示屏、大喇叭、人防警报、车载信息终端等公共传播资源的机构，应当主动获取、积极传播预警信息。各级预警信息发布责任单位应当加强信息资源共享，主动利用或共建预警信息传播渠道，不断扩大预警信息传播覆盖面。

第十二条 传播突发事件预警信息的，要严格按照预警信息发布责任单位对外发布的内容进行传播，不得随意调整或更改。

第十三条 预警信息发布后，各预警信息发布责任单位要根

据实际情况，及时变更或者解除预警信息，并按照预警信息发布与传播流程进行变更或解除预警信息的发布和传播工作。

第十四条 各预警信息传播单位和机构，要及时传播各预警信息发布责任单位变更或解除的预警信息内容。

第十五条 各预警信息传播机构和单位应在预警信息传播后，及时将预警信息影响情况反馈给相关预警信息发布责任单位。

第三章 运行机制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组织协调，成立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机构，解决地方编制或运行经费，将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等预警信息纳入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统一发布；应当与当地预警信息发布机构建立信息沟通反馈机制，加强对预警信息发布工作的监督检查，提升预警信息综合研判、快速准确发布的能力。

第十七条 各级预警信息发布责任单位应当成立预警信息发布领导小组，负责本部门预警信息种类、级别和影响范围等内容的确认，以及信息发布、变更与解除指令的下达。

第十八条 预警信息发布遵循属地原则，涉及两个及以上行政区域的，可由上一级预警信息发布责任单位和预警信息发布机构负责预警信息的发布工作。

第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相关部门要参照各专项应急预案，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并组织实施相应类别预警信息的防御措施，

最大限度避免或减少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

第二十条 各级预警信息发布责任单位要与预警信息发布机构建立专用的网络连接等信息传输渠道，制定预警信息实时传输规范和流程，确保预警信息传输、共享的准确性和及时性。

第二十一条 各级预警信息发布机构要加强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运行维护，确保系统稳定运行，预警信息发布准确及时，信息传播渠道快捷畅通。

第二十二条 各级广播、电视、报刊、网站等新闻媒体要与预警信息发布机构建立完善的信息交换和资源共享机制，及时、无偿传播预警信息，同时建立预警信息快速传播工作机制，制定预警信号传播流程，确保预警信息传递畅通、传播及时。

第二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学校、社区、医院、车站、广场、公园、旅游景点、工矿企业、建筑工地等人员密集区和公共场所，应当指定专人负责预警信息接收和传播工作。

第二十四条 气象、民政、自然资源和规划等预警信息责任发布责任部门要深化合作，形成部门信息员共同培养、共同管理的体制机制；各级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等基层组织和村（社区）信息员等基层工作人员接到预警信息后，应当及时利用手机短信、有线广播、高音喇叭、鸣锣吹哨等多种方式向受影响群众传递预警信息及防御措施。

第四章 工作流程

第二十五条 预警信息发布实行审批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及其部门应当按照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等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制定预警信息发布审批流程。

第二十六条 各级预警信息发布责任单位要制定本部门职能范围内预警信息发布标准和工作流程，所发预警信息需经本单位预警信息发布领导小组组长审签，必要时经专项预案指挥机构负责人或同级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签发后对外发布。

第二十七条 预警信息一经发布，要及时进行备案登记。各级预警信息发布责任单位、预警信息发布机构要建立预警信息发布登记制度，完善预警信息档案，做好预警信息的分析、评估和反馈等工作。

第五章 预警响应与动员

第二十八条 市级有关部门或单位、县（市、区）、乡（镇）政府及有关部门或单位、企事业单位、学校等接到预警信息后，要按照应急预案和有关规定采取有效措施，进行防范应对，避免或减轻突发事件造成的危害。

第二十九条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社区和其他基层组织负责人、灾害信息员接到预警信息后，应当进行宣传动员，组织群众做好防范应对工作。

第三十条 随着突发事件预警级别的提高（一般达到Ⅱ级或以上预警级别），县级以上政府要向同级军事机关、驻地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和可能受到危害的毗邻或者相关地区的人民政府通报。

第三十一条 市外发生突发事件可能影响本市的，由相关部门立即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开展应急监测监控，组织专家分析事件的发展趋势，及时报告市政府，适时发布预警信息。

第三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预警信息的宣传教育工作，向社会宣传防灾减灾法律、法规，普及防灾避险知识，增强社会公众的防灾减灾意识，提高公众自救、互救能力。

第六章 保障措施

第三十三条 建立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工作局际联席会议制度，市预警信息发布机构主要负责同志为召集人，市气象、民政、自然资源和规划等发布责任单位及南阳市各新闻媒体、各基础电信运营商分管负责同志为成员，市应急管理局要加强统筹协调，共同推进全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工作。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预警信息发布与传播工作纳入本级政府年度目标管理或综合考评管理体系，定期开展专项监督检查和效果评估。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完善预警信息发布工作体系，将预警信息发布与传播工作纳入政府公共服务范畴，将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建设、运行、维护和预警信息接收、传播等所需经费纳入本级政府财政预算。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各部门、各单位以及社会机构等预警信息发布与传播资源的整合，提高预警信息发布的及时性和有效性，扩大预警信息传播的社会覆盖面。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 （一）玩忽职守，导致预警信息发布出现重大失误，造成严重后果的；
- （二）未经授权擅自向社会发布或传播预警信息的；
- （三）擅自更改或者不按规定发布或传播预警信息的；
- （四）编造并传播虚假预警信息，或者明知是虚假预警信息仍然传播的；
- （五）有预警信息传播义务的单位或机构，收到预警信息而未及时向社会传播的；
- （六）违反预警信息发布与传播管理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由市气象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附件：1. 南阳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审批表（样本）
2. 南阳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备案表（样本）
3. 南阳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授权书（样本）

附件 1

南阳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审批表

(样本)

预警信息发布单位: (盖章)

信息标题	
预警类型	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
预警级别	I (红色) / II (橙色) / III (黄色) /IV (蓝色)
预警发布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预警周期	预计持续 天 小时
预警信息发布原因	
预警信息传播方式	电视/广播/报刊/网络/电子屏/短信等
预警信息主要内容	
可能产生的社会经济影响	
政府领导审批意见	部门领导意见

年 月 日

附件 2

南阳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备案表

(样本)

预警信息发布单位 (盖章):

信息标题	
预警类型	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其他
预警级别	I (红色) / II (橙色) / III (黄色) / IV (蓝色)
预警发布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预警周期	预计持续 天 小时
预警信息发布原因	
预警信息传播方式	电视/广播/报刊/网络/电子屏/短信等
预警信息主要内容	
可能产生的社会经济影响	
备 注	

年 月 日

附件 3

南阳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授权书

(样本)

XX (单位):

市(或 XX 县)人民政府批准你单位在紧急情况下向社会发布 XX 级及以上关于 XX 预警信息的权限,至预警信息发布权限重新调整为止。

市(或 XX 县)人民政府(盖章)

年 月 日

主办:市气象局

督办:市政府办公室三科

南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7 月 15 日印发

